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7-7409350#12
傳真：07-7409351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3701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法定通報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5月15日高市家防專字第11370976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法定通報責任，若延遲通報或未通報，依同法第100條、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第36項，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重申上開規範，請所屬務必確實辦理。若涉及跨處室業務（如輔導室、學務處、校安通報人員、關懷e起來通報人員等），務請確實知會，以免延遲通報受罰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私立幼兒園(公告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